

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文件

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 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 自律公约》等文件的通知

豫工保社字〔2024〕3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自律公约》等文件已经 2024 年 4 月 17 日第三届第二次理事会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（见附件）。

- 附件 1. 《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自律公约》；
- 附件 2. 《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办事处管理办法》。



2024年4月19日

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自律公约

为维护担保市场秩序，规范行业从业行为，切实发挥协会自律作用，制订本自律公约。

第一条 会员单位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文件精神，依法公开、公平、有序竞争，依规开展工程担保业务，反对采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进行行业内竞争，时刻维护行业利益和整体形象。

第二条 会员单位应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风险防控能力，合理取费，建立自身风险防控机制，并在自愿、平等基础上通过与其他保证人开展联合担保、或再担保等方式，共同防范担保风险。

第三条 会员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和信息统计制度，积极参与保证人履约能力评价，按要求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地在相关平台披露工程担保信息。

第四条 会员单位出具的保函应符合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，并接受管理。

第五条 会员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工程保证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- 一、利用媒体或者其他方式搞虚假宣传；

二、故意诋毁、贬损行业内其他工程保证人以及担保从业人员的声誉；

三、给付或者承诺给付回扣等其他不正当利益；

四、违反自愿约定的费率下限承揽业务；

五、违反业务操作规程，提供虚假凭证；

六、以不正当手段操纵市场、垄断市场，恶意压价，争抢客户，扰乱市场秩序。

第六条 会员单位之间发生争议时，应本着“从大局出发，真诚沟通，平等交流，自觉维护行业整体利益”的原则，友好协商解决争议。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可请求公约执行机构进行调解。

第七条 会员单位违反本自律公约，其他会员单位均有权及时向公约执行机构进行举报。经查证属实且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由公约执行机构记不良行为记录，视不同情况和情节给予不同形式的惩戒。

第八条 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为本公约的执行机构，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。

第九条 本公约自会员单位签约之日起生效。

公约成员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 办事处管理办法

(试行)

为了使办事处更加规范有序地开展活动，充分发挥其为行业主管部门和会员服务的桥梁纽带作用，特制订此办法。

一、组织形式及工作架构

(一) 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(以下简称:工程担保协会)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设立工程担保协会办事处。

(二) 办事处工作人员经工程担保协会选派入职,原则上不超过 3 人。选派人员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,最大程度发挥地缘优势,减少费用开支,提高工作效率。

(三) 办事处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,有公开的服务承诺、工作纪律、业务流程、规章制度、考评制度。发挥行业自律协调作用,为所在地主管部门、保证人做好服务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(一) 积极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系,开展工程保证的行业自律与日常管理工作,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对保函资料审查核对、查证等辅助性工作,配合工程担保协会落实业务风险控

制措施等工作。

（二）协调当地开展业务的各机构之间的关系，公正、合理解决各种矛盾争端，向工程担保协会及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反映遇到的问题，建立与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机制，在当地营造良好的业内环境。

（三）跟踪风险苗头，及时发出预警，向相关方反馈情况，商榷制定应对措施，做好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的协调工作。做好代偿、索赔环节疏导协调和追偿调解工作。

（四）做好行业主管部门和工程担保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财务管理

办事处的财务由本会统一管理。日常办公经费经工程担保协会审核后报销。

日常办公经费包括人员工资、房屋租赁、水电费、通讯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业务招待费及日常办公用品的购置与维修等。

办事处人员工资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协商确定。

四、检查机制

工程担保协会对办事处进行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，或根据当地业务工作实际情况进行专项检查，并对工作不力或检查存在问题的办事处，工程担保协会对办事处人员进行培

训学习乃至更换人员。

五、 本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